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相关报告（见附件）。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工作方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具体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整体围绕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同时详细安排了预审、存货及现金盘点、人员分工以及工作节点等内容，确保审计流程的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并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为审计服务提供全程支持。

## 五、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审计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依照规范程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规范有效。

2、2025年12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协同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及审计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与审计机构的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商议。会议重点明确了审计工作流程、人员配置及核心审计关注点，认真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积极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之进行沟通，就2025年度审计结论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在约定时间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核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

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质完备，执业规范，审计经验丰富，执业团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执业准则的要求，及时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